

宣示的精神違背而馳，學生壓力不減反增。

提案人：羅淑蕾 王惠美

連署人：李慶華 吳秉叡 李俊侶 陳歐珀 黃偉哲

馬文君 葉宜津 張嘉郡 羅明才 林正二

紀國棟 林岱樺 陳雪生 黃文玲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行政院應立即依據兩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追蹤管考，以及訂定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前相關政策與法律修訂之時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蕭美琴、李昆澤、葉宜津、陳亭妃、林佳龍、鄭麗君等 18 人，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行政院應立即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追蹤管考，以及訂定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前相關政策與法律修訂之時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審查完畢，此次係台灣自 1971 年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文被聯合國及其人權體系排除在外後，四十年來最重要且真正與國際接軌的一次人權大事。此次國際審查，十位國際獨立人權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共 82 點，將做為我國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

二、在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專家對於一般議題的建議包括：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訂出確切時間表；準備及早施行其他聯合國人權公約；持續相關法令檢討作業、加速進行，在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於明確時間內優先納入考量以落實國內實施國際公約之進程；加強兩公約在司法上之施行；加強特定職業團體的人權教育與訓練；強化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時期人權遭受侵犯的所有真相；應落

實性別平等與零歧視；重視原住民族權利等。

三、在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專家對於與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相關特定議題包括：工作權、移工與其勞動狀況、最低工資與貧窮線、失能者取得適當就業機會的途徑、工會系統、對於家庭的保護與協助、住屋權、衛生權與教育權。

四、在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專家對於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議題包括：生命權、禁止酷刑、司法、遷徙自由、針對隱私的權力、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享有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蕭美琴 李昆澤 葉宜津 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蔡煌瑯 田秋堇 李俊佺 吳秉叡 陳節如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歐珀 薛凌 吳宜臻
陳唐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有鑑於兩岸開放以來，不時可見中國居民來台尋找在台親人靈骨，卻空手而返的新聞報導，尤其是最底層、最無助的老榮民，生前在台舉目無親，死後幸者還能有同袍舊識掃墓，但隨著時間一久，逐漸凋零，最後仍無人聞問，藏身於荒煙漫草之中。這些榮民早期大都是隨著軍隊，隻身渡海來台，無論生死，政府理應負起責任，爰此，建請行政院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各地無主榮民孤墳進行調查，將墳塋拍照列冊，並架設網站刊登，讓尋親者能有機會找到家人，也給這些勞苦功高的榮民一個回家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3 人，有鑑於兩岸開放以來，不時可見中國居民來台尋找在台親人靈骨，卻空手而返的新聞報導，尤其是最底層、最無助的老榮民，生前在台舉目無親，死後幸者還能有同袍舊識掃墓，但隨著時間一久，逐漸凋零，最後仍無人聞問，藏身於荒煙漫草之中。這些榮民早期大都是隨著軍隊，隻身渡海來台，無論生死，政府理應負起責任，爰此，建請行政院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各地無主榮民孤墳進行調查，將墳塋拍照列冊，並架設網站刊登，讓尋親者能有機會找到家人，也給這些勞苦功高的榮民一個回家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吳秉叡 薛凌 楊曜 李俊佺 林世嘉
高金素梅 呂玉玲 楊玉欣 徐少萍 廖國棟
廖正井 陳雪生 盧秀燕 馬文君 黃昭順
林正二 江惠貞 邱文彥 尤美女 林岱樺